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农民公寓项目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A330122015052573000121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重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农民公寓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农民公寓项目已由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2410-330122-04-01-72929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为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重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农民公寓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6853.85万元，工程概算5548.6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5053.56万元；建设规模：新建两幢12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为16156.76㎡，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2166.96㎡（1#楼6113.64㎡，2#楼6053.32㎡），地下建筑面积约3989.8㎡，建筑高度为39.95米；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

2.2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5053.56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48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三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

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___秒，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

联 系 人：吴敏

电 话：1373586099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重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县荣正财富广场1302室

联 系 人：程红胜

电话：15990077519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1-895858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 联系人：吴敏 电话：137358609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重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A 地址：桐庐县荣正财富广场1302室 项目负责人：沈益民 信用评价等级：AA 联系人：程红胜 电话：15990077519
1.1.4	工程名称	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农民公寓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桐庐县芝厦村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招标资料。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48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48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见本须知前附表10.1。</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其他： <u>施工图纸（电子版）含设计回复（如有）、招标补充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实名的形式进行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联系方式： <u>15990077519</u> 联系人： <u>程红胜</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3.1.2技术标（宜300页以内；暗标评审的，分为技术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5053.56</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u> </u> （¥ <u> </u> ）。 3.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 <u>4042.848</u> 万元），计算风险控制价时，基数应扣除暂列金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 （1）采用转账形式的交纳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交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招必得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投标保证金平台系统登录入口（ https://bzj.zhaobide.com ），投标单位第一次登录须先进行网上注册才能进行关联。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庐县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 http://www.tonglu.gov.cn/col/col1229514847/index.html ）→【通知公告】→【保证金系统办事指南】栏目。完成注册后，必须将所缴纳投标保证金与所投标项目关联，方可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最后在线打印“缴存确认单”，并关联本项目后将“缴存确认单”的打印页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户名：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3300 1617 1820 5300 05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江南支行 注： 本项目不接受年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采用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天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交纳所投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到达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保证金专户，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信

		<p>息和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收到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3）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p> <p>（4）采用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可以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查询线上保函状态并跳到保函平台进行处理，出函成功后网上投标页面会出现同步状态。若有问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建易公司（软件公司）：0571-85085468。”</p> <p>（即投标界面可以跳转，办理后须关联本项目）</p> <p>（5）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未提供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标处理。</p> <p>备注：</p> <p>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p> <p>2、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4. 其他：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同3.1。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和要求	<p>1. 投标人采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公布的 V3.2.0 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p> <p>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若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2.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2.3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2.4 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其他：<u>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6 份（一正五副）。</u></p> <p><u>注：投标人有关电子投标疑问请与各自电子投标工具技术支持联系。</u></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00秒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其他：<u>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1号开标大厅</u>。 3.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5.2	开标程序	<p>（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p> <p>（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三）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需要明确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u> </u>项；合理区间K【-K, K】：<u> </u> （K≥15%）</p> 2. 价格入围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抽取高中低区间的分区方式：按投标报价分区或按投标人数量分区； （2）抽取到按投标报价分区的，再抽取高区间系数K_H和低区间

		<p>系数K_L，K_H和K_L范围均暂定为10%-30%，抽取具体数值为10%、15%、20%、25%、30%。</p> <p>3. 最佳报价（合理最低价）计算方式及相关下浮系数。</p> <p>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需抽取下浮系数。</p>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p> <p>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p> <p>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p> <p><input type="checkbox"/>4. 其他_____。</p>
6.3.1	最佳报价的确定方法	最佳报价的确定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采用评定分离：<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6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应推荐<input type="checkbox"/>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名，有效投标人≥ 10家的应推荐<input type="checkbox"/>3<input type="checkbox"/>4<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名）。</u></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7.2.4	考察、质询	<p>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p> <p>2. 考察、质询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组成。</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建	
<input type="checkbox"/>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主要材料品牌确定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类似的公共建筑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包括团队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员是否有本工程规模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施工管理经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评标报告； 注：投标单位需将定标要素相关内容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供，后续不再进行资料补充，不提供不作废标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8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一；
7.2.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 tc.hangzhou.gov.cn ）。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局部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 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 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 情形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 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 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 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 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非评定分离项目须勾选第3、4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6.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 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 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 标。
10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招标人异议受理电话： <u>15990077519</u> 。 投诉受理部门电话： <u>(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1-89545851)</u>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信息（除正常的企业名称变更之外）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注：企业名称准予变更的材料需体现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为准，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p>②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人员的任命书（如有）；</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p> <p>⑦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3.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3.4.1规定执行，投标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p> <p>⑧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的；</p> <p>⑨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	---------	---

⑩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含未明确职责分工）的；

⑪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含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⑫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1.4.4项规定执行的；

⑬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⑩□其他：_____ / _____。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市场行为限制情况、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招标人设置资格业绩条件的，经递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2）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

①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的）；

②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⑦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3.6项规定执行的；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⑨□其他：_____ / _____。

（3）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

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⑧□其他: _____ / _____。

(4) 资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①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 ②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 2 人、安全员 2人);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信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③其他: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最低要求的; 不足招标文件修改版中人员配备要求的(允许承诺制的施工员除外)。

(5) 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

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

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

⑤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智慧工地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1-3-A-1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

本项目施工周期在6-9月,投标人必须填报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安责险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

		<p>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⑦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p> <p>⑪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leq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p> <p>⑫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⑬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执行的；</p> <p>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它商务标评审否决投标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⑮<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项规定执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___/___。</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p>

		<p>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2) 其他：___/___。</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前核查	<p>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1) 核验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⑥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p>

		<p>⑦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p> <p>(3) 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p>
10.4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p> <p>(3) 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p>

		<p>人) 视作无变更, 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 (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 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6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对象: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 招标人 (或代理机构) 通过短信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 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 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 该项按0分处理。</p> <p>(2) 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90分钟, 晚高峰、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延长到120分钟。</p> <p>(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时间: 15分钟 ; 地点: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6楼)。</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 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 题目主要范围为 (招标人填写) <u>施工组织、安全管理、专项施工方案</u>; 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 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 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p> <p>8. 对存在进入陈述与答辩环节但无故不参加陈述与答辩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行为的投标企业, 项目招标人 (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 将相关情况告知监管人员, 由其现场出具责令告知决定书, 并依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予以相关投标企业不良信息扣1分处理。(注: 两次录音电话仍无法联系投标单位的, 视为“已收到通知”; 陈述和答辩开始时间以短信通知中</p>

		<p>的时间为准，短信通知中要求的开始时间前到场签到的投标人可以正常参加答辩，未到场签到人员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同时实施信用扣分）。</p> <p>9. 答辩人需携带身份证进场参与答辩活动。</p> <p>（注：投标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员，并在“投标承诺书”中填报真实、准确的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招投标监督部门将依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治理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23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实施信用扣分，扣分相关通知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暂估价：</p> <p>（1）内容：_____；</p> <p>（2）金额：_____；</p> <p>（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p> <p>4.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p>

	<p>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③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④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⑤<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招标人已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太阳能光伏安装、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并编制绿色节能施工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①根据《关于做好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②其他：_____。</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p>9. <input type="checkbox"/>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_____。</p> <p>10.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p>
--	--

	<p>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 _____ ；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_____ / _____。</p> <p>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 其他：</p> <p>（1）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2）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p> <p>（3）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p>（4）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任务书》、设计文件及《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导则要求编制分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p>
--	---

		<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中标单位应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费用标准按《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执行。。</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p>
--	--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最佳报价、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资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有效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确定评审区间

（一）确定评审区间

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须为“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无市场行为限制情况的、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一致”、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相关信息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依据。（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核验）

1. 投标人≤15 个的，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2. 投标人>15 个的，采用信用择优、招标人推荐和价格入围的综合方式确定 15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1)信用择优 6 名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开标后，对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按市内、外企业分别进行“复合信用分”（复合信用分=企业信用分+工程业绩分*5，余同）排行，在市内、外企业各自信用排行（若仅有一名投标人，则直接纳入评审区间）的前 60%中随机抽取 3 名进入评审区间。上述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将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人全部纳入评审区间，剩余名额改为按价格入围方式进入评审区间。

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工程，暂不实行信用择优。

(2)招标人推荐 3 名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招标人可在开标前自主决定是否推荐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推荐的，必须推荐 3 名。推荐名单须按招标人所在单位的内控管理制度集体研究确定。开标前招标人应做好名单保密工作。

(3)价格入围6 名

(二) 价格入围方式:

1. 价格分区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价格分区方式及高区间系数和低区间系数。

K_H ——高区间系数;

K_L ——低区间系数;

D_N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高报价;

D_0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K_H 和 K_L 范围暂定为 10%-30%，抽取具体数值为 10%、15%、20%、25%、30%，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确定。范围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1) 方式一：按投标报价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_1 =$ （最高报价 D_N -最低报价 D_0 ）】，按差值乘以抽取到的相应系数将投标报价分为高【 D_N 至 $D_N - C_1 * K_H$ （含）】、中【 $D_N - C_1 * K_H$ 至 $D_0 + C_1 * K_L$ （含）】、低【 $D_0 + C_1 * K_L$ 至 D_0 】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2) 方式二：按投标人数量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若有相同价格的，按投标单位全称的音序升序排序），按投标人数量均分为高、中、低三个区间（高、低区间数量为四舍五入后取整，余下的分至中区间，若分区间时临界的投标人单位音序也相同的，则都分至中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2. 存在招标人放弃推荐或其推荐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多种方式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出现重复或数量不足 15 个的，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

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3. 上述价格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以上相关系数等的抽取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中完成。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须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检测码未与其他投标人一致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若因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足 15 个的，按照价格入围方式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若高中低区间均无投标人递补，则在已去高去低未进入高中低区间的投标人中，按价格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但以该方式递补进的投标人不计入最佳报价计算），直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招标人设置资格业绩条件的，经递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采用陈述和答辩的项目，招标人应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通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参加答辩。

三、确定最佳报价

1. 最佳报价计算：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下浮 1%-3%后作为最佳报价（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作下浮计算，下浮系数数量为 5 个，具体为：1%、1.25%、1.5%、1.75%、2%，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数量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2. 上述最佳报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四、技术标评审（暗标，3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技术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技术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0-4
2	主要施工方案（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须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	0-5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0-4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0-3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0-4
6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0-3
7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0-3
8	新型技术应用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2
9	陈述和答辩	0-2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该项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

3、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少评分项内容的，则该评分项得0分。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一）资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资信标评分（10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人员类似工程业绩</p> <p>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 1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有效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业绩特征，时间和总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为准，同一合同项目分次进行竣工验收的，可累加分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面积计算总面积。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对项目属性或规模的描述不一致时，按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施工合同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不能证明项目属性和规模的，另须提供能体现上述指标的竣工图纸或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 电子公章，否则不予得分。】</p>	4

	<p>人员业绩：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有效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业绩特征，时间和总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为准，同一合同项目分次进行竣工验收的，可累加分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面积计算总面积。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对项目属性或规模的描述不一致时，按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施工合同的顺序进行解释。业绩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材料等）必须体现人员为同一人，（如合同期限内人员变更的，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对不能证明项目属性和规模的，另须提供能体现上述指标的竣工图纸或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予得分。】</p> <p>若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人员业绩为同一项目且满足评分标准的，可以重复计分。</p> <p>注：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4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4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4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4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p>	
--	--	--

信用（履约）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信用评价（若为联合体试点项目，符合联合体试点组合的，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复合信用分较高一方计取。）	2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2分计分）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管理人员能力	<p>一、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能力：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有效证明材料为：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投标人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缴纳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p> <p>二、拟派其他管理人员相关能力： 拟派项目班子中，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得1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有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同一个人同时提供中级职称证书和高级职称证书的，按较高级别职称证书计分。） 【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投标人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缴纳拟派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注：若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本项目所有拟派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p>	2

上表中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

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七、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56分）

投标单位的报价为最佳报价的，商务分得满分；投标单位的报价每高于最佳报价 1%的扣 2 分，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1 分，报价低于或等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4分）

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

1. 确定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

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10个（且数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项数1.5%，总价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10%）子项目。当满足以上条件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总数在134项（含）~50（含）项期间，可选2个子项目；清单总数少于50项的，应选择1个子项目。

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2. 综合单价评审

评价项目的评标基准单价，以投标最高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价格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K, K】（ $K \geq 15\%$ ）。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4/评审项目总数）分，4分扣完为止。（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公布。

总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

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三、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1）本工程投标人配备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负责人1人，土建专业的施工员不少于1人、土建专业的质检员（质量员）不少于1人、安装专业的施工员不少于1人、安装专业的质检员（质量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有C证）不少于2人。注：以上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调整如下：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项目经理								按合同要求执行
	技术负责人								按合同要求执行
	质量员								按合同要求执行
	质量员								按合同要求执行
	安全员								按合同要求执行
	安全员								按合同要求执行
其他岗位	施工员								按合同要求执行
	施工员								按合同要求执行
								

注：以上人员含项目经理不得兼任。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本项目**至少需配置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 2 人、安全员 2 人**）的聘用合同，及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若配备人员专业不满足招标文件修订要求的，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施工员采用承诺制，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即可。

若中标，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公示期间无异议）3 个工作日提供项目管理班子（含施工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要求同上）以及相关证书供招标人审核，行业监管部门确认后，予以发放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在上述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配齐相关班子成员，影响中标通知书发放和后续工程正常推进，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按招标文件按规定组建项目班子，招标人在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招标人的特殊要求

特殊要求内容：

1、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在工地现场通过“浙里办”的“桐庐工程助手”，用来对项目
管理班子人员的出勤考核，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2、本项目在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将拟派本
项目管理人员通过“浙里办”进行实名注册，并在“桐庐工程助手”完成中标项目关联，用
来对项目管理班子的出勤考核，具体考勤细则根据工程助手相关考勤文件要求执行。考勤期
限从系统设置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出具完（竣）工报告终
止。考勤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要求进行审批，同时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
定作经济处罚、变更后的关键岗位人员资格等级和要求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

3、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
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
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
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中标的施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
前向招标人中提供渣土消纳的有效合同。中标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
订合同。

4、陈述和答辩: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 1、通过资格审查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放弃答辩，记分为0分。（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若未回复短信或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视为已通知）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15分钟（不超过30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等待工作人员收取《陈述和答辩单》。答辩期间应遵守答辩纪律，不得提前离场。
-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自行离场。
- 5、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陈述和答辩操作规程

（适用于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书面答辩）

一、答辩准备阶段

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申请答辩室（一般为该项目的开标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准备《陈述与答辩须知》（附件1）；

2、通过**资格审查**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联系通过资格审查的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通知其安排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与答辩，告知到达指定地点的时间为 点 分，具体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投标人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5分钟内未回复短信，招标人(招标代理)应采用交易中心录音电话通知，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答辩场所的视为放弃答辩，记0分。（注：陈述和答辩开始时间以短信通知中的时间为准，短信通知中要求的开始时间前到场签到的投标人可以正常参加答辩，未到场签到人员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同时实施信用扣分。）

3、通知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到答辩室粘贴带序号的座位标签，放置答辩用笔和草稿纸。拟派项目负责人进入答辩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核对二代身份证及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手段核验拟派项目负责人电子身份信息，同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手持二代身份证当场拍照留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将其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区域，按照指定的座位坐好，并将自己的身份证放在座位的右上角。

4、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前10分钟，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陪同下进入评标室，将答辩试题带至答辩室，中途不得私自启封。

二、答辩阶段

1、拟派项目负责人到齐后或通知的答辩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宣读陈述与答辩注意事项。

2、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所有陈述和答辩单分发完毕后开始计时。15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掉答辩单。答辩期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提前离场，否则，陈述和答辩视为0分。

3、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陈述和答辩单后宣布拟派项目负责人离场，之后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陪同下，将陈述和答辩单送至评标委员会评审。

注：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需严格按照本规程操作，若发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与投标单位相互勾结，扰乱招投标秩序的，将按照串通投标予以严肃查处。

附件1

陈述和答辩注意事项

- 1、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亲自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 2、进入答辩室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将个人物品（包括资料、通讯设备）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通讯设备需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坐在指定的座位上。
-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听从指令，遵守考试规则，并独立完成陈述和答辩单。
- 5、陈述和答辩期间没有休息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中途离开考场，若要离开，视为放弃陈述和答辩，记分为0分。
- 6、答辩期间，不准交头接耳，不准起身，不准随意走动，不准夹带、偷看、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
- 7、答辩终了指令发出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
- 8、请保持答辩室安静，不准吸烟，不准说话，不准喧哗。
- 9、整个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附件2

陈述和答辩单

(暗标项目)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陈述和答辩题:

答:

答题人编号: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 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 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工程结算时遇有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未发布信息价的无价材料，发承包双方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品种其他相近规格的材料信息价的平均波动幅度进行相应价差的动态调整计算。

4.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 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6) 其他：

①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直接应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工作的通知》（2018年12月29日发文)

②《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建〔2011〕6号)

③《关于修订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80号)

④《关于修订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建市发〔2019〕9号)

⑤《关于印发〈2015年桐庐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桐住建通〔2015〕19号)

⑥《桐庐县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现场数字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桐标后监【2024】2号)；

⑦《关于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桐住建通〔2018〕35号)

⑧《桐庐县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桐人社发〔2017〕140号)

⑨《美丽杭州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杭美建〔2020〕3号)文件和桐庐县建设工地“控尘十条”。

⑩《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文件。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 / _____。

1.3.7 其他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专用条款10.4.1执行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及其他约定： /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或招标文件约定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项目经理资格、经验等须同等及以上。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规模、标准、资质、数量、管理经验和能力要求，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1%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1%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1%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中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A 涉及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

B 变更的估价；

C 部分工程分包；

D 索赔的支付；

E 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

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每次/项扣除文明施工费的2%，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交通或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桐庐县行业行政部门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

(2) 其他：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开工前十天，发包人将通过工程师提供基准点，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交验工作并签字确认。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1.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不可抗力结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如不能按时完成竣工工期的工作，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及误期赔偿限额（合同价的5%）的标准支付。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实施项目的投标。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及有关规范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定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 其他：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方式约定：

一、材料：

工程实施过程中，当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风险幅度时，发、承包双方可采用下列第（三）种调价方式进行动态结算调整：

（一）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根据工程的每月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按照当月信息价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当月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当月信息价-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当月信息价-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二）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工程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部位分段节点，即可按照相应分段阶段内各月信息价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对应阶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对应阶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三）竣工后一次性结算：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注：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材料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

“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格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道路沥青混合料的价格补差，其价差根据沥青路面实施期与编制期信息价之差值按上述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中第（二）种调价结算方式的价差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沥青路面具体实施时间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证确定。沥青路面具体实施时间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为准。

二、人工

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可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②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注：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三、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应分别按照上述人工和材料的价差调整方法计算价差，同步调整结算。

四、其他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具体工期顺延按专用条款7.5执行及通用条款。

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由于前期征地拆迁、设计方案重大调整等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大幅度上涨或下跌时，发承包双方在开工前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与编制期（即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价（含税金），调整的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计算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应包括人工及材料涨跌幅在5%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考虑风险幅度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①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含合同价1%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注：此处合同价款是指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合同价款】

②工程开工前支付合同签约价 1%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由建设单位足额拨付至中标单位开设的工资专户）。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正式开工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体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①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含预付款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含预付款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注：此处合同价款是指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合同价款】；另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审计并经审定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8.5%，其余1.5%留作质量保修金，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不支付利息）。

②根据《关于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桐住建通〔2018〕35号）文件和关于调整《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试行）》有关条款的通知规定：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照建筑土建工程不低于总工程款的25%，市政及建筑安装工程不低于10%的比例确定，项目工资性工程款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数，确定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总工程款（中标价）×合理比例（25%）÷合同工期（月））

本项目的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由建设单位在每月的25日前足额拨付至中标单位开设的工资专户。

③建设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中标单位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协商解决。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13.2.2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协商解决。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协商解决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00/天，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含基础及场地硬化）、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电子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两份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5)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_；

(3)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4) 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5) 其他方式：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1.5%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同投标保担】**形式提供。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000元/次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000元/次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000元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000/次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000元/次违约金。

(6) 其他：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方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要求承包人予以加倍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违约，承包方需及时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需按实际损失100%进行赔偿，若承包方拒绝或未能及时补数，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承包方造成的损失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若合同金额不足，承包方仍需按实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条款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协商解决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和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包括建工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在签订业务合同时，必须签订廉政责任书，明确作为廉政承诺。

(2) 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 ②原投标图及经认可的竣工图；

③工程变更文件及相关资料（分类整理并装订成册的记录、联系单、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顺序按清单顺序）并提供电子版及其目录等）

(3)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在工地现场通过浙里办“桐庐工程助手”，用来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出勤考核，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4) **运输安全要求：**承包人应将建设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证照齐全的运输单位，在签订运输承包合同的同时，还应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施工现场要设专人对进出建设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检查，严禁证照不齐，设施不全的车辆驶入施工现场，对渣土运输不密闭、号牌污损遮挡、车身不洁的车辆禁止驶离施工现场。承包人要督促运输车辆应按照公安交警部门指定的范围、路线和时间行驶。签订的运输承包合同及交通安全责任书原件移交业主一份予以备案。

(5)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本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时，若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核减率超过 5%，承包人应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核减追加费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为基数，按 5%计算。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结算核减追加费，具体按浙价服[2009]84号文规定。

(6) 竣工验收后的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7) 承包人若不能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竣工结算时扣减。

(8)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或工程在具备完工条件或竣工验收合格后（含甩项验收）15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无条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和建筑垃圾的清运出场等清理工作，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赔偿发包人每日人民币1000元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9)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来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0)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场地附近，场内用电接线及用水接管由承包人自理，电表、水表的表后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1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通知承包人，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1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工程报监、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整理等有关手续。

(14)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工程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提供工程量月进度报表和材料供应计划，每月25日提供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完成工作量和价款表，上报监理人与发包人核定。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以上均需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章后，送达发包人认可。）

(1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承担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因行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由此而损及业主利益时，业主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1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化管理要求进行保洁，要求施工场地每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中标方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应是发包人在开标前所列备选品牌之一（主要材料未经招标人认可不得调换），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监理和建设单位签证同意方可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与要求不符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2)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时技术指标要求，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必要时发包人将对设备交付进行验收。

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4)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 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 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 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 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 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中如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 则变更后材料(设备)的单价不能突破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投报的材料(设备)单价(除施工图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在材料质、技术参数、品质在变更时发生重大变化外)。

(19) 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定合格标准**, 中标人投标质量承诺等级即为合同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以招标人评定的等级为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 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经验收, 如有不合格工程, 在监理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 如再次验收还是不合格,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承包工程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如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目标, 处以工程结算造价的5%的违约金。

(20) 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 同一事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 限期整改, 被二次、三次、四次警告的扣罚5000元至50000元; 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交通或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桐庐县行业行政部门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1) **项目班子保证金的具体规定:** 中标后,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可调换。如有特殊情况, 经招标人批准可以调换。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率(到岗率)要求均不低于80%, 考勤人员在工程助手考勤系统中的到岗率按(实际出勤次数/本月施工时间*80%*2)自动计算, 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 每次隔不少于 2 小时: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缺勤 1 次扣人民币5000 元, 其他班子成员缺勤1次扣人民币2000元, 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若考勤人员到场却未进行考勤系统签到确认, 一律视为缺勤。本金额直接在审计结算后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具体考勤规则按照(桐庐县工程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数字化管理工作规则)严格执行。

(22)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拆改结构或设备管线的, 每发现一次将扣除履约保证金1%,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23) 本工程不得转包, 否则一经发现, 即被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有权扣罚合同造价10%的违约金。

(24) 现场一旦发生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工程验收过程等工作方面的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直至其整改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

(25) 发包人有权在半成品、成品进场后随时随机抽样检查，若发现不符合本工程三方约定的产品规格品牌、质量标准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将不合格成品、半成品清退出场，工期不顺延。如检测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26) 工程在具备完工条件或竣工验收合格后（含甩项验收），15日内须无条件完成机械设备的撤离、临时设施的拆除、建筑垃圾的清运出场等清理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征得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暂停进行支付工程尾款和竣工结算工作。

(27) 三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理的通知后2天内派员进驻现场进行解决。详细保修条款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 2、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应先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2%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人员到位、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履约保证，此保证金发包方在承包方如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退还承包方（无息）。3、**承包人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4、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有效。

(28) 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 承包人投标的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29) 联系单管理及造价核定管理约定：

1) 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涉及产生费用的，承包人应在不迟于该联系单所指事项发生之日起15个日历天提出经济签证，否则发包人可因发生时间过长为由拒与答复。

2) 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监审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

3) 竣工验收备案后，承包人在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之日起，根据审计要求尽快送审，如三方在收到审核机构的审核初稿之日起，在10天内未做出反馈，视为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审核机构的初审结果。

4)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联系单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30) 本工程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必须按承包人投标书中填写配备的人员如实到位到岗。发包人将严格按专用合同条款21款第(21)条的规定进行考核, 并按规定进行处罚。发包人通过浙里办“桐庐工程助手”，来进行承包人主要技术与管理人员到位到岗的考核，承包人的项目部主要人员若未按规定到位

到岗，发包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中止施工承包合同外，同时向省、市、县有关建设招投标网和信用网通报承包人的违约事项。

(31) 根据有关规定，本工程严格执行《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278 号）、《2018 年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及行业部门下达的各项规定，全面加强建设工程扬尘防控。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须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化运输”六个100%，推广使用自动冲洗、雾炮、扬尘在线监控等新技术，对暂不开发的场地实施绿化覆盖，对工地实施湿法作业。加强道路保洁，对堆场扬尘和平整过程扬尘管控，实现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化。如施工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2) 中标单位施工前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扬尘防控措施。在运输时，保持道路清洁，因中标人产生的道路污损等环境污染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清洁；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也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

11: 暂估价一览表

12: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招标文件所列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未注明的工程质量保修年限，按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需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 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12: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_____

乙方(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 _____

丙方(开户银行):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依据《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庐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桐政办[2018]7号)、《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防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市(2018)161号)等文件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关于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关于调整〈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试行)〉有关条款的通知》在_____银行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户号:_____。

二、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作他用。

三、乙方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报甲方备案。

四、新开工项目:甲方根据《通知》**第二条第2款**规定,在____年____月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万元)足额拨付至工资专户,并从开工后第二个月开始,于每月25日前拨付农民工工资款____万元,存入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五、已开工项目:甲方根据《通知》**第二条第3款**规定,在____年____月前将应发工资性工程款一次性补足,并自次月开始,于每月25日前,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月度工程款 的%,存入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六、甲方按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七、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为乙方开设专户,对专户进行管理,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